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1487號

原　　告　華固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李正豐

上列當事人間第三人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應於收送本裁定送達之日起5 日內，具狀補正具體明確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、查報訴訟標的金額並依法繳納裁判費，及陳明被告「遠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」正確全銜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第三人異議之訴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強制執行法第15條規定之第三人異議之訴其訴訟標的為該第三人之異議權，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以該第三人本於此項異議權，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為準。惟執行標的物之價值若低於執行名義所載債權額時，其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，僅為執行標的物不受強制執行，故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以執行標的物之價值為準（最高法院91年度第5 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）。又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4 條第1 項第3 款定有明文。而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必須明確一定，此乃起訴必備之程式（最高法院76年度台上字第2059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又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 編第3 章第1 節、第2 節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亦為起訴必備之程式。末按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雖於起訴狀記載被告「遠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」惟未載明該名被告之正確全銜，致本院無法特定具體被告，是原告書狀程式之記載自有欠缺，於法不合。另本件原告雖於起訴狀記載訴之聲明為「上列被告就附件1

所揭附表所示不動產所設定之抵押權應予塗銷」惟起訴狀並未檢附或載明「附件1」致無從特定具體明確原告所起訴主張之不動產，亦未載明訴訟標的金額致本院無法核定裁判費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之日起5日內補正具體明確之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及查報訴訟標的金額並按訴訟標的金額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1節、第2節規定補繳裁判費，以及陳明被告「遠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」正確全銜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法　官　饒金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沈柏樺